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0/457
S/1995/811
20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4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9月2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1995年9月19日的信(S/1995/807)之后,谨通知你,以色列当局没有履行他们的国际义务,即立即释放被劫持的飞机、乘客和机组人员以及引渡恐怖主义劫机者。为加速他们的返回建立第三方渠道的尝试遭到了以色列的拒绝。

还有,据以色列高级官员的公开发言,以色列违背乘客意愿扣留了这些无辜乘客并且违反既定的国际法原则审问他们。同时许多官员,包括武装部队司令,都发表了同情恐怖主义劫机者的言论。

我要强调,至当地时间昨天下午为止,当劫机者投降以后,已没有任何理由再扣留乘客、机组人员和飞机了。以色列继续不让载有全部乘客的飞机起飞严重破坏了国际法,简直是公然扣留人质的行为。

* A/50/150。

显然,以色列违反所有国际法原则正利用恐怖主义分子劫持民航飞机的事件推进一个毫不相关毫无根据的政治议程。这进一步使人相信,这是一次事先策划的犹太复国主义行动。

鉴于以色列怀有不可告人的目的、非法拖延以及对劫持者明显的同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联合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确保乘客和机组人员连同飞机立即安全地返回以及引渡恐怖主义劫持者。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49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